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的 合肥物质院等离子体所BEST TF线圈相关绝缘材料及器件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肥物质院等离子体所BEST TF线圈相关绝缘材料及器件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443.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7.6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产品成本和报价明细表》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TF用轴向绝缘子）[1]，生产厂为（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221号省循环经济院B区）。（TF用轴向绝缘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TF用轴向绝缘子）的（玻璃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4]在中国境内生产。（TF用轴向绝缘子）的（加工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TF 用TailStrap结构件），生产厂为（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221号省循环经济院B区）。（TF 用TailStrap结构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TF 用TailStrap结构件）的（高强耐辐射玻纤制品）在中国境内生产。（TF 用TailStrap结构件）的（加工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TF用诊断测量线转接器），生产厂为（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221号省循环经济院B区）。（TF用诊断测量线转接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TF用诊断测量线转接器）的（绝缘及不锈钢材料）在中国境内生产。（TF用诊断测量线转接器）的（加工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TF用湿包绕树脂），生产厂为（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2221号省循环经济院B区）。（TF用湿包绕树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TF用湿包绕树脂）的（室温固化树脂体系）在中国境内生产。（TF用湿包绕树脂）的（固化工艺）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